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讓承授人可認購合共7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新股份1.684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7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每股1.60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每股1.684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所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購股權期間」)行使。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承授人有權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認購70,000,000股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1.684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1.6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8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0.0005港元。所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概無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